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32025HY0095566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919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韩焯燊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工程1幢（自编号番禺区石楼镇桃苑路10巷3号）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桃苑路10巷3号
建设规模	自编号番禺区石楼镇桃苑路10巷3号，总建筑面积：331.6平方米，地上3层：331.6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4〕2436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24）放42B052号，（2025）复42B004号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，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，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。

附件：

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4月8日